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9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高能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高能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高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高能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

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128】,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高能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违约处置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9年6月1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3),发行人债务偿还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于资产处置,截止目前为止,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就资产估值、交易结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等方面已经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备忘录,预计此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提前偿还偿债方案中截止2019年9月30日止的大部分债务。

但由于此次交易范围较大,交易结构复杂,涉及事项较多,涉及金额较大等因素,交易双方内部需履行的程序时间较长,导致发行人未能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一期偿债时间节点前完成正式的协议签署。

对于未能在偿债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发行人表示对“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所有持有人的歉意并承诺积极推动资产处置事宜,筹备资金,力争在短时间内完成第一期全部偿债资金及第二期大部分偿债资金的支付。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9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洪鸣、李洪明、许华青、毛文华、许国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洪鸣、李洪明、许华青、毛文华、许国睿合计持有19,032,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543,75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8%)。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洪鸣、李洪明、许华青、毛文华、许国睿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孙杨	董事长、董事	4,400,000	0.27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4,857,800	0.30
郭敏龙	董事、副董事长	4,000,000	0.25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0.07
洪鸣	董事	315,000	0.02
李洪明	常务副总经理	600,000	0.04
许华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60,000	0.08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800,000	0.11
许国睿	副总经理	600,000	0.04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1、拟减持股东名称、数量、比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孙杨	董事、董事长	不超过1,100,000	0.068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不超过1,000,000	0.062
郭敏龙	董事、副董事长	不超过1,000,000	0.062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不超过300,000	0.019
洪鸣	董事	不超过78,750	0.005
李洪明	常务副总经理	不超过150,000	0.009
许华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不超过315,000	0.019
毛文华	副总经理	不超过450,000	0.028
许国睿	副总经理	不超过150,000	0.009

注:(1)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上限均没有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拟减持股份原因:个人财务需要

3、拟减持股份来源:杨思卫拟减持股份源自二级市场买入股份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解锁的股份,许华青拟减持股份源自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解锁的股份,孙杨、郭敏龙、沈利华、洪鸣、李洪明、毛文华、许国睿拟减持股份源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解锁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股份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限售承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承诺:孙杨、杨思卫、沈利华、洪鸣,李洪明、许华青、毛文华、许国睿作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获授相应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不转让。该限售期满后,符合解锁条件时按每年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3、郭敏龙作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获授相应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不转让。该限售期满后,符合解锁条件时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洪鸣、李洪明、许华青、毛文华、许国睿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完成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实施本减持计划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4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提名娄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于2019年6月25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48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武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武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武鑫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鑫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武鑫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武鑫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武鑫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娄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任命娄杭先生接任武鑫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娄杭先生已经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娄杭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备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娄杭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海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4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年4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2019年第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50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5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5日

至2019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9	泰瑞机器	2019/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9年6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邮编310018)

电话:0571-86733393

传真:0571-87322905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会议现场有投影,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4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凯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凯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辞职后,冯凯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凯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冯凯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5,798,820股股票,冯凯权先生认购其中约1.67%的份额。冯凯权先生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持续遵守股票限售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4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年5月		2019年1-5月		2019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518,620,879.33	138,698,713.25	5,727,376,406.56	2,299,861,429.02	78,672,631,989.3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0,720,581.50	53,909,937.93	534,880,509.18	276,287,606.11	5,025,195,578.44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9-037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横河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1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13;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出具的通知,李新宇先生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88,963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1.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1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2
李新宇	大宗交易	2019/5/23	5.420	3,690,037	0.34%
	大宗交易	2019/6/3	5.810	7,143,973	0.65%
	大宗交易	2019/6/5	5.580	1,954,953	0.18%
合计				12,788,963	1.16%

注1、2: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新宇	合计持有股份	199,815,049	18.15%	187,026,086	1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40,049	3.91%	30,251,086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775,000	14.24%	156,775,000	14.24%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禁售期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新宇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是在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的交易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己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2015年认购公司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成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2016年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承诺自2016年0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李新宇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